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做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5.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风险可控。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担保事项



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6. 《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吴玮娟

赵 峻

何芳菲

2025 年 4 月 11 日